

7、其他記載事項

7-1 最近二年經主管機關處分之事項【資料日期：111.8.18】

日期	文 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 由	處分內容
111/8/18	金管保壽字第11101426712號	「保險法」第144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	<p>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p> <p>1、送審備查之「臺銀人壽金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計算說明書中之宣告利率公式調整因子X%，上、下限間之範圍為4%，惟查X%參數範圍之決定依據未具體列示，無從知悉公司係以何種標準設定或計算以決定其範圍，又調整因子包括市場利率、同業宣告利率水準及保戶合理期待等參數，皆為不確定性概念。</p> <p>2、公司111年3月25日4月份宣告利率會議紀錄顯示，有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升息以及參考同業宣告利率水準調升上開商品之111年4月宣告利率情形。</p>	<p>1、依「保險法」第144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命本公司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銷售該商品。</p> <p>2、<u>處分書內容</u>。</p>

日期	文 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 由	處分內容
111/4/18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2792號	1、保險法第144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15條或第20條。 2、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	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1、於109年間辦理保險商品之修正作業，經查送審文件與實際銷售內容、銷售文件有不符之情形，顯示商品備查程序作業未臻完備。 2、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客戶風險屬性評估作業時，有保戶風險屬性之核保作業系統建檔錯誤者，或對同一保戶於同一日或短期內生效之不同保單，保戶風險屬性評估結果有不一致情事，未確實瞭解保戶風險屬性差異之原因，及辦理新契約投保作業，有未依保單條款約定日期投入投資標的者，投保及核保作業未臻完備。 3、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未明確規範各類風險等級弱點之修補或評估判斷完成期限，規範內容欠完整，不利資訊安全作業遵循。	1、依保險法第171條第1項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及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 2、 <u>裁處書內容</u> 。

日期	文 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 由	處分內容
111/1/3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49972號	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	<p>本公司辦理風險管理作業，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p> <p>1、109年辦理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分析及決定作業，有對於交易條件之合理性未留存相關分析紀錄及說明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者。</p> <p>2、於108年至109年辦理保單簽收之控管作業，有對久未送交保戶之保單未確實追蹤瞭解原因，且辦理保單簽收日期之建檔作業有誤鍵簽收日期情事，不利保單簽收之追蹤控管作業。</p>	<p>1、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p> <p>2、<u>處分書內容</u>。</p>

日期	文 號	違反法令條文	案 由	處分內容
109/9/9	金管保壽字第10904933782號	1、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2、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12款。	本公司辦理滿期金給付作業，查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 1、未確實執行內部控管及覆核機制，致多次發生滿期金給付作業錯誤。 2、僅以誤匯款項已追回，未造成公司財務損失、無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等，未視為重大偶發事件辦理通報，對於重大偶發事件之判斷及通報之處理機制，未予確實執行。	1、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 2、 <u>裁處書內容</u> 。